

勞動價值說易解

著 思 克 馬
譯 流 西

行印館書圖東亞

馬克思著

勞動價值說解

西流譯

亞東圖書館印行

有 所 權 版

解 易 說 值 價 動 勞

角 二 幣 國 價 實

館 書 圖 東 亞 所 行 發
號 六 弄 五 七 四 路 卿 洽 虞 海 上

理 代 社 書 益 求 部 市 門
號 五 七 三 路 馬 四 海 上

店 書 大 各 省 各 處 售 分

版 出 月 十 年 七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譯者的話

這本書本名價值價格與利潤，是馬克思於一八六五年在倫敦國際勞動者同盟的大會上的演講稿，中文本早就有人譯出過，現在已經絕了版，不容易購得到了。這就是我所以把牠再譯出來的原因。

還有一個原因，我所根據的本子是堺利彥氏的日譯本，堺氏爲着便於日本大衆的閱讀起見，在譯方面力求通俗明白，有許多的節略，如把其中與他人辯駁的地方都刪去不譯，他并且又加了一些註釋，在日文方面這是公認的很好的一個通俗的小冊子。我想中國的初學者，也正需要這樣一

個通俗的小冊子。

勞動價值說乃是馬克思理論的基礎；而剩餘價值的學說，更是瞭解資本主義社會的鎖鑰；至於勞動與資本間的鬥爭，則馬克思認定是走向新社會的唯一大道。而本書對於勞動價值，剩餘價值，以及資本與勞動間的鬥爭，均有簡單明白的敘述。

譯者。一九三八，十，一。

目次

一	價值與勞動·····	一
二	勞動力·····	二〇
三	剩餘價值的生產·····	二六
四	勞動的價值·····	三一
五	取得利潤的方法·····	三五
六	剩餘價值的分配·····	三八
七	利潤與工資及價格之關係·····	四二

目次

二

八	增加工資和反對減低工資的運動·····	四六
九	資本與勞動的鬥爭·····	六一

一 價值與勞動

各位：我們在這裏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商品的價值是什麼？』和『商品的價值是怎樣決定的？』

乍然一看，好像商品的價值完全是相對的東西，若不把某一商品與其他的商品比較起來研究，即不能決定該商品之價值。實際上，我們每次說到某一商品的價值（交換價值）的時候，意思就是說該商品與其他商品交換時之比例的分量。但是，如果是這樣，那末在這裏問題就發生了。商品相互交換的比例，又是怎樣決定的呢？

在實際的經驗上，我們知道這種比例是可以發生無限的變化的。拿小

麥作例來看，一担小麥可以用無數不相同的比例，來與別的種種商品相交換。但是，小麥的價值不管是用絲綢，金銀，或其他任何商品來表現，其價值無論何時總是同一的，所以價值的本身，一定是與這種種交換率不相同的另一種東西。因此，這種種的交換率一定可以用一種與牠們大不相同的形式來表現。

不僅如此，一石小麥若能用某種比例來與鐵交換，這即是說，一石小麥的價值若能用某種分量的鐵來表現，這時小麥的價值以及與小麥相當的鐵的價值，一定要等於不是小麥，也不是鐵，而是一個第三者的東西。在這種場合，小麥與鐵是由同一的分量用兩種不相同的形式表現出來的。所以這兩種東西（小麥與鐵），必須還元到一種與小麥和鐵都不相同的第三

者的東西。這個第三者的東西，即是小麥與鐵的共同的尺度。

爲着說明這一點，我們可以從幾何學上取一個極其簡單的例子來看。拿種種不相同的三角形的面積加以比較，或者把三角形與長方形（或其他種種的直線形）作比較，這個時候我們將怎樣去進行呢？我們只要把任何三角形的面積，還元到與其外形完全不同的表現方法就行了。原來三角形的面積，是等於底乘高的積之半，由於這種性質，我們可以把各種三角形的面積還元成各種的數字。於是我們就可以比較一切三角形的種種價值了。而長方形和其他的直線形，因爲可以分割成爲幾個三角形，所以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來比較。

關於商品的價值，也可以應用與上面相同的方法。這就是說把一切的

商品還元到牠們的共同的表現方法，於是看各商品究竟各含有若干的共同尺度，按照其比例就能區別各種商品了。

一般地說來，商品的交換價值只是該物品之社會的作用，與牠的自然性質是沒有關係的，所以我們首先不能不問：一切商品共同的社會的實質又是什麼呢？那就是『勞動』。要生產商品，非消費若干的勞動在牠上面不可。而這個勞動并非簡單的勞動，乃是社會的勞動。人若是直接為自己使用而生產物品，那這種物品固然是生產物，但不是商品。這種人是自給自足的生產者，與社會并無何種關係。但是在生產商品的場合，那非但是生產一些滿足社會某種慾望的貨物，而且這個人的勞動本身，也不能不成為社會所耗費的勞動總額之一部份了。這即是說，這種勞動不能不從屬

於社會內部的分工。因此這種勞動，若無別的各種分工是不能成立的，也可以說，這種勞動是補充其他各種分工的。

所以，我們把商品作爲價值來考察的時候，是單單從社會勞動之具體化和結晶化的見地出發來考察的。根據這種考察的方法，各種商品的差異，只在于其代表的勞動分量之多少而已。例如一條絲手巾，可以說是比一塊磚費了更多的勞動。但是這種勞動的分量是怎樣計算的呢？那是用繼續勞動的時間來計算的。即是用日子和鐘點來計算勞動的。用不着說，作這種計算的時候，是把各種勞動還元成單位的平均勞動（或單一勞動）的。

這樣，我們就達到以下的結論。商品之所以有價值者，因爲牠是社會勞動的結晶。商品的價值（或其相對的價值）之大小，要看其中所含的社

會的物質之多少而定。即是要看商品的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之多少而定。因此，各種商品的相對價值，是由實現和附着在各種商品之中的勞動量而決定的。用同一的勞動時間所生產的各種商品的各種數量，其價值是同一的。再者，這一商品的價值與另一商品的價值之比例，就是實現在這一方面的勞動量與實現在那一方面的勞動量之比例。

我想各位聽到這裏，或者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若果那樣，那麼用勞動工錢來決定商品的價值與用生產所必要的勞動量來決定商品的價值之間，是不是真有什麼大的（或者是存什麼）差異呢？但是各位首先不能不知道，對於勞動的報酬，與勞動本身的分量，是完全不同的兩樣東西。假定在一石小麥和四分子之中，附着同樣的勞動量。那末，一石小麥與四

分金子是價值相等了。兩方面都是平均勞動的相等分量之結晶，又是附着在兩者當中的勞動的日數（或時間數）之結晶。這樣，在決定金子與小麥的相對價值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還考慮到農民和礦工的勞動工錢呢？當然不考慮。對於他們的勞動是怎樣支付的，甚至於是否僱用工錢勞動，這些我們都完全不問。并且若是僱用工錢勞動，則兩者的工錢也許是很不相同的。把他的勞動實現在一石小麥之中的勞動者，也許只能得到四斗小麥，而在金礦作工的勞動者，也許只得到二分金子。即令工錢相同，但把工錢與他們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來相比較，也會生出種種的差異來。他們的工錢，可以是一石小麥的或四分金子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任何分之一。用不着說，他們的工錢不會在他們所生產的商品

的價值之上，總是在牠以下的。他們的工錢固然依據生產物的價值而定，但生產物的價值則決不依據工錢而定。小麥與金子的相對價值之決定，與所使用的勞動的價值（即工資）并無何等關係。因此，根據附着在商品之中的勞動量來決定商品的價值，與用勞動的價值（或工錢）來決定商品的價值（這是一種無意義的循環論法），完全是兩回不同的事情。關於這一點，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說到。

在計算商品的交換價值之時，除了最後所使用的勞動量以外，還必須加上以前施於原料的勞動量，和消費在器具，機械和建築物之上的勞動量（這種勞動量是補助最後的勞動的）。例如若干棉紗的價值，是在紡織過程之中所加於棉花的勞動量，和以前實現在棉花本身的勞動量，和實現於

煤，煤油以及其他補助物中的勞動量，再加上附着在蒸汽機，紡錘以及工場建築等物的勞動量之總和。生產機關（生產手段）如器具，機械，建築等物，在生產反覆進行之中，是不斷的被使用着。若是這些東西與原料一樣，一次就消費完了的話，那麼其全價值應該一次就轉移到商品之上來了。但是拿紡錘來說吧，紡錘要在很長久的過程之中才漸漸的消費掉，所以把牠耐用的平均時日作基礎，我們就可以計算出牠在某一期間（例如一日）平均的消耗量是多少。這樣，我們就可以計算紡錘的價值，究竟有多少是移到每日紡出的棉紗之上了。因之，也就可以計算在實現於一磅棉紗之中的勞動總量之中，究竟包含有多少以前實現在紡錘上面的勞動量。

說到這裏，也許會有人這樣想也未可知，就是商品的價值，既然是由

於生產牠所費的勞動量來決定的，那麼勞動者愈怠惰，或者愈不熟練（因為商品的完成需要更多的時間），那商品的價值也就愈多。但是，這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各位，我在前面使用『社會的勞動』這一名詞，這你們大概還記得吧。在這個『社會的』形容詞之中，包含了許多的意義。我們說商品的價值，是由該商品所費之勞動量來決定的，這個意思就是指：在一定社會狀態之下，即是在一定平均的社會生產條件之下，用勞動的平均強度和平均熟練，生產那件商品所費的勞動量而言。在英國，當機器織機與手工織機競爭的時候，由若干棉紗織成一碼棉布，只需要以前一半的勞動時間，所以可憐的手織機的職工，只有改變平常九點鐘到十點鐘的勞動時間的規定，而每天勞動到十七八點鐘。但是，他們勞動二十點鐘所生產的物